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7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會議室第 9 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吳督學兼任協作中心執行秘書林輝代行)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陳校長姚如、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曾校長秀珠、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黃校長木姻、國立中央大學蘇教授木春、資策會陳工程師永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連股長峰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許秀如小姐、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黃校長俊杰、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鄭茹方小姐、本部師資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李專員雅莉、郭家伶小姐、本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長碧玉、張視察世忠、黃科員敬忠。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新住民語文領綱修小組委員丁退休校長澤民、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波指導員宏明、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蔡校長秋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實習輔導處劉主任秀鳳、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協作中心報告：

- (一)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關鍵議題與期程業奉核定，其中序號 10「新住民語文課程相關配套」請諮詢委員參閱。
- (二)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5 次諮詢會議紀錄、106 年 11 月 10 日第 6 次諮詢會議紀錄，請諮詢委員參閱。

二、請國教署進行專案報告，其下分為三項：

- (一) 教材試行回饋意見整理分析。
- (二) 遠距教學試行規劃辦理情形。
- (三) 其他課綱配套措施規劃情形。

發言紀要：

1. 有關教材試行，建議如下：

- (1) 教材試行回饋意見中，有關教支人員師資、開課模式(如分班分組)開班人數標準、行政彈性作法與運作配套等部份，宜進一步研議並回復相關學校，且列入前導學校試行前準備事項。

- (2) 教材編輯進度宜加速，以持續提供適當冊別供教材試行學校或前導學校繼續使用。
  - (3) 由於現階段試行回饋，無太大修正意見，宜調整教材修正期程，俾利 107 學年度前導學校試行、108 學年度正式順利實施。
  - (4) 教材試行過程中，教支人員需適當之協助與輔導措施，宜結合教材編輯團隊、課綱研修團隊、地方資深優良師資提供。
  - (5) 宜透過教材試行，蒐集教支人員對於教師手冊使用之回饋意見。
  - (6) 宜持續進行教材試行，並增加縣市、語種、冊別之試行參與，以達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全面完成並於 8 月 1 日各語種各冊別全面適行之目標」。
  - (7) 建議國教署購置緬甸、柬埔寨兩語種之電腦輸入系統軟體俾利教支人員準備教材使用，並由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南投高商)統籌管理，由教支人員、學校承辦人員提出申請後使用。
  - (8) 宜教材試行過程中蒐集教支人員於共備觀議課、教學與教材使用心得，並於後續教支人員回流教育時邀請其擔任種子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 (9) 宜建立長期穩定之教材使用回饋機制，俾利因應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過程中教學現場對於教材使用回饋意見之持續蒐集。此可由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南投高商)處理。
  - (10) 由於地方輔導團於課程推動過程中角色極為重要，包括初期之補充教材編輯、教支人員輔導措施等，宜儘速成立地方輔導團。
2. 有關**遠距教學試行規劃**，建議如下：
- (1) 實施對象部份：
    - A. 需優先提供師資聘用困難之學校。未來宜結合中興大學學生選課意願調查分析結果，針對各縣市開課需求做較精準之規劃。
    - B. 宜限制參加之校數或開課之班級數(學生數)，避免人數過多而影響教學互動品質。
    - C. 試行階段如實體教室內學生人數多，宜採教支人員輔以遠距教學之實施方式。
  - (2) 設施設備部份：
    - A. 提供學校所需基本設施設備之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供國教署、縣市、學校參考，俾利評估未來可行性與相關經費補助之規劃。
    - B. 可考慮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設置中央攝影棚，並結合鄰近大學之硬體設備資源，以符合正式實施後虛擬教室教支人員交通便利及開課班級數量之所需。
    - C. 設置中央攝影棚所宜納入專業人力之規劃，俾利未來順利運作。軟硬體整體所需經費，宜請委託單位未來提供具體方案供

- 國教署、縣市參考。
- D. 如資源有限，宜建立機動性設備調整之機制，以符應學校開課需求調整時之需。
- (3) 開課時間安排部份：
- A. 學校間作息時間略有差異、上課時段安排不同，故媒合學校組成各虛擬教室難度頗高，亟需溝通協調。
- B. 時段安排或可參考部分學校目前週二每堂課七語集中開課方式辦理。
- (4) 支援人員、陪伴人員部份：
- A. 釐清支援人員、陪伴人員之定位與任務，並納入學校行政角色與任務。
- B. 支援人員、陪伴人員以教師擔任為佳，除協助課堂班級經營外，宜負起學生學習評量之任務。另宜思考支援人員、陪伴人員處理遠距教學軟硬體之專業能力是否足夠。
- (5) 師資部份，可透過專業社群增加教支人員與本國教師合作進行教學、教材研究，並建立教支人員人才庫，將現參與教材試行表現優秀、資深之教支人員納入。
- (6) 建議數位教材僅為課後學習或上課之輔助，不宜取代遠距教學。
3. 有關其他課綱配套措施規劃情形，建議如下：
- (1) 開課對象部份，為符合課綱精神所提所有學生均可選修、可以年段混齡開課、1人選修即開課等原則，或許選修學生數會增加，宜納入規劃考量。
- (2) 師資部份：
- A. 有關中興大學學生選課意願調查，宜針對鄉鎮進行師資盤點，並於期末報告針對7語開班數、開班模式及7語師資需求提出具體建議。
- B. 教支人員聯合共聘機制應及早與縣市溝通說明其可行之操作模式，俾利縣市提早因應與規劃。
- C. 目前新住民參加教支人員培訓、擔任教支人員之意願問題(薪資考量、交通費補助等)，需有鼓勵機制或因應策略。
- D. 教支人員於培訓後宜有擔任教學之機會，以提升或增加教支人員參與教學的比例。
- E. 請確認簡報中提及之「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正確性。
- F. 宜有系統建置並分析人才資料庫，參與教材編輯、教材試行等教支人員，可培訓為種子教師，並納入人才庫供縣市參考。
- (3) 開課模式部份：
- A. 柬埔寨語師資的確尋覓困難，宜於適時對外說明俾利其理解，

並以遠距教學為主要因應方式。

B. 今年 5 月調查全校閩客原學生上課意願時，可同步針對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時欲修習新住民語之學生意願進行調查(含全校學生)，既不增加學校負擔，亦可得到較接近之預估開班及師資需求數據。此可透過縣市承辦人協助。

(4) 宣導部份：建議最遲於 108 年寒假讓縣市及學校對於新住民語之課程推動預有了解，俾利學校針對師資聘用、教室空間等實際開課所需配套有所準備與因應。

(5) 輔導團設置部份：

A. 宜將課綱之課程精神、師資與教材教法、課程推動，學生學習成果緊密結合，而輔導團扮演此重要關鍵角色。

B. 評估現階段成立中央輔導團或地方輔導團之優先順序與時機。現階段部份縣市已有具備專長之校長、主任或教師以及成立地方輔導團之意願與能力，建議先由鼓勵縣市邀集後籌組地方輔導團，未來透過縣市端推薦並公開甄選機制，建立中央輔導團。前半段先鼓勵地方團，建議同步調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關鍵議題與期程表」之內容。

C. 中央或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均需人力，可由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南投高商)處理相關行政業務，邀請新北、桃園等縣市協助尚未啟動或需協助之他縣市。

**主席裁示：**與會人員建議事項請國教署後續規劃納入參考。

### 三、請師資司進行「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規劃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 發言紀要：

1. 雖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但恐因對於語言熟悉度和當地文化理解仍不足，無法勝任現場教學，尤其是臺灣籍學生，建議培訓不能只強調語言能力，必須加強對於當地文化的認識與了解。
2. 建議針對未來正式師資之語言能力認證或檢測仍需進一步評估其可行性或提出其他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與會人員建議事項請師資司後續規劃納入參考。

#### 參、提案討論：

案由：106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縣市政府反映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截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各縣市政府反映問題詳如附件(略)，敬請諮詢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 發言紀要：

(一) 鼓勵縣市自編教材，惟教材內容之設計宜符合總綱精神，如：先學習以

- 日常簡單生活用，再學習拼音、閱讀，建議縣市可再評估與研議。
- (二) 建議透過引導縣市採取教支人員合聘機制，讓教支人員可獲致基本授課節數、節數連排、交通動線順暢等方式，增加教支人員到校授課之意願。
  - (三) 建議配合中興大學學生選課意願調查結果，進行師資推估分析結果，確認各縣市鄉鎮需求，研擬供需之間協調或相關解決策略，如媒合各鄉鎮、縣市之供需，以足夠的開課量採聘用專任代理代課方式等，均宜有長遠規劃並兼顧教支人員相關權益。另針對師資不足的語種，規劃鼓勵參加培訓之策略(如降低開班人數、提供住宿或補助交通費等)。
  - (四) 建議縣市或可先評估運用教育部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機制調配以代理代課缺聘用專任助理。
  - (五) 國教署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已規範教支人員交通費、鐘點費，建議實行一段期間後視情況再予檢討。
  - (六) 師資司預計鼓勵修習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專門課程，但對於取得專門課程後之資格認證等細節規範尚未明朗。

#### 決 議：

- (一) 建議國教署參考選課意願調查結果進行師資推估分析，確認各縣市鄉鎮需求，研擬師資供需協調或解決策略，且針對師資不足的語種，規劃鼓勵參加培訓之策略。
- (二) 未來請師資司針對鼓勵修習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專門課程，取得專門課程後之資格認證等細節規範，提出具體規劃之說明。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中午 12 時。